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8—01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8年7月8日《证券日报》报道:“红豆集团整体上市天折,缘起资金缺乏”,故红豆股份决定放弃向红豆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公司向红豆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是红豆集团以持有的服装类公司股权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红豆集团无需支付现金,并不涉及到红豆集团的资金问题。

(二)公司放弃实施“关于向红豆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是因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由于拟进入资产的主要土地因市政规划问题,用地政策发生变更,变更土地占公司拟购买全部资产总价值的22.89%,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构成重大影响,使得公司原发行方案的完整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紫杉醇提炼项目属于红豆集团项目,总计投入26500万元,已于2007年完成全部投资,并于2007年10月开始投产运营,且该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没有关联性。

(四)关于公司放弃实施“向红豆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日D30版的《上海证券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8-016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预计本公司2008年初至2008年半年度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0%以上。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主要盈利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因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与盐城市悦华物资公司、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何文凯纠纷诉讼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长江国际胜诉。因此,长江国际2006年报告期末(延续至2007年末)按502吨邻二甲苯的市场价格预提的492万元预计负债,在今年上半年转回。(见公司临2008-010号公告)

3)、公司全年度的所得税由33%下降至25%;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005.51万元

2、每股收益:0.065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编号:临2008-01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送股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送红股0.3股,每10股送3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1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1、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13,011,341.3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013,946.94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792,048.10元。现拟以总股本625,799,2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分配利润187,739,773.20元,尚余245,052,274.90元,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1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17日

四、分配对象:截止2008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送股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见下表)

七、本次送股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813,539,017股全面摊薄计算,200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人:靳岩

咨询电话:021-62152699

传真:021-62538782

九、备查文件: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58,307	61,037,492	264,495,799	32.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340,937	126,702,281	549,043,218	67.49
股份合计	625,799,244	187,739,773	813,539,017	100.00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08---02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8,531,777.69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天创世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8%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股权转让款共计1.19亿元(详细内容见2008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有关公司2008年中期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08---02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典大厦项目签署房屋预售合同,预售面积:26550.09平方米;价款:人民币40,500万元。(详细内容已于2008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近日,上述销售总价款40,5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帐。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8-02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43

中捷股份关于高管延长股权激励所授予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于2008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瑞元先生、董事总经理徐仁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友先生和监事会主席金启祝先生的承诺函。上述人员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承诺,因公司股权激励所授于本人的上市股票,在六个月的锁定期(2008年2月27日至2008年8月27日)到期后,自愿锁定至2009年8月27日。

上述人员获授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情况如下:

李瑞元93.6万股;徐仁舜68.64万股;张志友68.64万股;金启祝68.64万股。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23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经营月报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因后续过程变化或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经营状况月度简报:

一、公司销售情况

本月公司有常州尚东区三期、新城公馆二期商铺和上海新城盛景二期项目等新开盘房源。

本月公司实现房屋销售679套、销售面积约60123平方米、销售合同总值约35197万元,本月实现资金回笼50890万元、本年累计资金回笼223970万元。

本月实现交付结算面积141036平方米,结算收入64232万元,本年累计实现交付结算面积241395平方米,累计结算收入106912万元。

二、公司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本月公司各在建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除一些待开工项目的前期报建工作,及一些即将竣工项目的内部验收工作外,公司本月新开工项目有常州的大红旗路公寓楼项目、苏州的新城域四期及上海青浦区新城盛景三期项目。本月公司完成竣工交付的项目有常州的新城南都三期A区、人民家园二期、新城蓝钻及苏州的翡翠湾一期B区项目。

三、本月公司未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民生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7月10日起正式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2/092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5/091005)、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6)、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7)、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910)、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300)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9)在民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遵循以下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民生银行

咨询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参与中国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期均为2009年5月5日。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旗下相关基金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910)、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注: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目前暂停申购,其将在恢复申购业务后参与此项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旗下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10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8日

一、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08-07)刊登于2008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2,944,642.87元(已经审计),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10,294,464.29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9,553,419.05元,扣除2006年度现金红利分配44,137,778.52元,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78,065,819.11元。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367,814,8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44,137,778.52元,剩余合计33,928,040.59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8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58898转320、321分机

联系传真:021-53833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邮政编码:2000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30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石首市公安局送达的《石首市公安局 调取证据通知书》(石公经字第200809号)

原文:

“致 广州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调取你处与我局正在侦查的合同诈骗案有关的下列证据:(1)贵公司与湖北阳源科技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财务凭证具体去向,(2)贵公司与湖北阳源科技关于重组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公司按《石首市公安局 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积极配合,整理相关资料。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3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7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近期收到湖北省石首市公安局送达的《石首市公安局 调取证据通知书》(石公经字第200809号)要求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提供湖北省石首市公安局正在侦查的合同诈骗案有关的下列证据:(1)本公司与湖北阳源科技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财务凭证具体去向,(2)本公司与湖北阳源科技关于重组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2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6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7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继续为曲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市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浮法玻璃的稳定生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关联方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签订的《销售协议》提供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董事李良仕先生回避本项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24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会议登记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7月22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文俊宇 陈琳

电话:0799-6776682 传真:0799-6776682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37000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账户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要凭法人代表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七、其它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一天。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24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1,500万人民币;

●由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9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200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为其向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国际”)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因江信国际的原因,该项贷款将被提前收回。曲江公司为保持现有贷款规模,拟在偿还上述贷款后,再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市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为此,公司同意继续为曲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市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曲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1997年4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578.73万元;

3、注册地址:丰城市曲江镇;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6、公司法定代表人:包世芬。

截止至2008年5月31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1,064.24万元,总负债为62,481.10万元,净资产为38,58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期短期贷款;

是否有反担保:“曲江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3,000万元;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曲江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以及保持现有贷款规模需要,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该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没有增加公司对外担保总量,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对外担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293万元;

2、公司为“安源客车”的参股子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6,699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了三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1,5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9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其中曲江公司本次仅为继续担保,不能重复计算),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且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曲江公司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计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七、备查文件

1、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截止2008年5月止)。

2、公司与“曲江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2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

●由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9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煤浆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降低燃料成本,公司自2006年以来已全面实施了替代重油燃烧技术,目前,水煤浆公司系公司采用新型燃料-改性合成炭粉(干粉)的唯一供应商。公司浮法玻璃一线将在冷修完成后逐步投产,届时干粉的用量将随之增加。同时,由于石油及副产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和供需关系紧张,为确保原材料及产品的正常供应和库存,水煤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签订的《销售协议》提供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水煤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6年;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注册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新型燃料研发,水煤浆、水焦浆及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改性精细炭粉生产、销售,燃料制造设备、燃烧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助燃剂(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及燃烧器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增维。

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水煤浆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11万元,总负债为2,891万元,净资产为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85%(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水煤浆公司20%的股权,加上本公司持有水煤浆公司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了水煤浆公司51%的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因此,水煤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仕先生已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销售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否有反担保:水煤浆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

反担保期限:安源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水煤浆公司签署上述《销售协议》目的为确保其原材料及产品的正常供应和库存,该协议的履行将有利公司浮法玻璃的稳定生产。因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该项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有利于公司浮法玻璃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对外担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293万元;

2、公司为“安源客车”的参股子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6,699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三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1,5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止2008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49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9%,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水煤浆公司实际债务余额计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八、备查文件

1、水煤浆公司营业执照

2、水煤浆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

3、公司与水煤浆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水煤浆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26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继续为曲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丰城市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浮法玻璃的稳定生产,同意为关联方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签订的《销售协议》提供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8日